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二）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全体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杰

2022 年 9 月 8 日

宣泰

宣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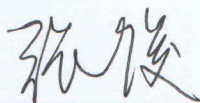


吕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俊

